

“人”只能按照人的方式去把握

——再论人与哲学的关系问题

高 清 海

(一) “人”——人的认识对象中的难解之“谜”

人要认识外部世界，也要认识人自己。依照常理，人最了解的首先应该是人自己，然而事实却正好相反。在人的所有认识对象中，“人”可以说是最难把握的一种“对象”。所以“人是什么？”一直是个“谜”，成为世间向无确定答案的难题。

认识人的困难，可以从许多理由去说明，例如：

(1) 人作为自然进化基础的产物，原本也是一物，然而人之为人的特性却又在他对物的超越性。人有生命本质，又有超生命的本质。人的生命只有体现为超生命的本质，它才能够是人的生命。这说明认识人已不同于认识物，决不能把人再当做物，运用认识物的方法去认识人。那么，怎样才能不把人理解为物而把握为“人”？这显然是十分困难的事；

(2) 人生成于自然演化的巅峰，集中了存在的最高精华，这点使他与一切他物区别了开来。人的生存活动与动物的活动根本不同，它是自我创生性的活动，没有对象范围的限定。动物只属于它们生存的特定环境，人则不但要与存在的各种事物乃至一切对象进行交道，而且通过对象化的活动还能够把它们变成自身结构的组成部分，即“为我的存在”、“人的无机的身体”。从这一意义完全可以说，人是具有“世界意义的存在”，要真正认识人，必须认识一切事物、认识整个世界，所以人的学问与世界观的理论向来都是结为一体的。然而麻烦的问题是，人是一切、包含了一切，却又不是一切、不能归结为一切或任何一种，“人只是人”，在这一意义上即使我们认识了一切，也并不等于认识了人。“人”究竟在何处？这也是认识人、把握人的难处；

(3) 一切事物都有它们的具体规定，它们的存在即包含了它们的本性，我们从其存在的特性就可以把握这种本性。人便不同了。人虽来自于自然，人的本性却非先天的自然规定，人之为人是人自己创生活动的产物。这就意味着人既没有给予的前定本性，人的本性也不是一经确定便永不变化的；恰恰相反，人之为人的那个本质永在创生的过程，始终具有未定的性

质。认识这样的本性，当然是一件很困难的事；

(4) 在其他事物身上，自然先定的本质体现为个体的共同特性，我们只须运用思维逻辑的抽象，从个体的普遍属性中就能很好地把握这一本质。这点对人就不再适用。人的个体作为同类存在当然也有很多共同特点，但人之为人的类特性却不但表现于个体身上的共同特点，更重要的，它还包含着个体身上多样化的个性特点，确切地说，它只能体现于众多个体的相互关系中。这点表明，人的本性并非单一特质，而是两重化、多义性、充满矛盾的本性，人的肯定本质只能实现自身于否定本质之中。对于这样的存在，人们习惯的思维方法已不完全适用，如果仍然运用抽取共同特点的方法，那就势必会把人抽象化，使他失去现实的、具体的和生动的特性。除此还会有什么别的可用方法吗？这也是很难解决的问题；

(5) 就人对自身的认识活动说还存在这样一个难点，这就是：人是认识者，又是认识的对象，人在认识的对象中无法把认识者的性能包括进去，而不包含这点，作为对象的人就会失去人的特质。这是一个自我缠绕的悖论，人作为剧中人又兼剧作者，不把人作为对象无法去认识人，一旦作为对象又不再是现实的活的人。这点表明，人虽有“自我意识”的本领，要解决这个悖论也并不那么容易。

总之，集中一句话来说，认识人之难主要就难在“人”已不再是通常的“认识对象”，人突破物种的限定就是超越了“对象的逻辑”，对人就不能再以通常对象的意识和方法去认识、去把握了。

这句话当然不是说，“人”已不再属科学的认识对象，或者理解人已无需科学性的认识。这些都还是必要的。这句话只是表明，来自于自然万物的人既已突破物种的限制、超越了自然规定，我们要把握这样的“超物之物”，仅仅“对象意识”当然就已不够，必需寻求适于人的本性的特殊的意识和认识方式。

在我看来，正是在这里蕴涵着哲学这种特有意识形式的深层存在根据、哲学这种特有理论方式无可替代的独特功能和价值。

哲学，就是人们用以自我理解、自我意识、自我把握、自我升华、自我完善的特有理论形式。

(二) “哲学”——探索人的奥秘的特种意识形式

人是哲学的真实主题和核心内容，哲学的宗旨就是要探索人之为人的奥秘。这是哲学这种理论根本的性质和职能，哲学从一开始就表现出了这种特质。西方哲学是以“人啊，要认识你自己”的命题为发端的。希腊学者注目的虽是自然世界，那是为了探求人的生成本原，他们赋予这个世界的却完全是人的性质，世界对他们不过是个放大的“人”。中国古代哲学的“天人一体”思想也具有同样的性质，对他们来说，天道、天理也只是为了理解和说明人性、人伦、人道而寻求的一个权威根据。

哲学理论看来与科学理论的形式颇为相近甚至相同，^①然而它所包含和具有的却是很难为科学相容的内容和特点。人们常常感到很奇怪，哲学的理论为什么不象科学，仿佛它永无确定的性质、永无统一的认识、也永远不会前进；哲学对外什么角色都充当过，从无确定的

活动地盘、研究对象、理论领域，而内部又始终派别林立、观点歧异、纷争不已，从柏拉图到黑格尔论争的是同样的老问题，几乎看不出什么理论进展；哲学以世界为研究对象，不去具体探究事物的存在性质，却要首先搞清人们认识世界的能力究有多大；哲学本来要去统一世界，然而它又总在设定一个不可见的世界，先把世界人为地分裂开来，然后才从观念去建立它们的统一；如此等等。所有这些，从“科学”的观点看来简直都是不可理喻的，所以坚持科学观点的某些人往往就对哲学持有否定的或指斥的态度。

对于哲学的如此状况，假如我们改换一个视角，考虑一下人的特点，比如，人的从自然而来却又超越自然的双重性质，人的从分化中去统一世界的生存活动性质，人的既包括一切又不能归结为一切的多义性质，人和人之间的既分工合作而又彼此竞争的矛盾性质，人的总是在他物中实现自我的超越性质等等，如果认识到这些情况便不同了，我们就会毫无惊异地理解哲学的如此状况。应该说，这些正是人自身特有性质的写照，包括哲学理论的演化历史也完全是映照着人的成长过程^②。

哲学就是这样一种适应人的特有本性，以反思意识的独特方式来表现人对自身的存在性质、生存意义、生活价值的理解，和对人的未来前景、更高发展、理想境界的追求的特有意识形式。一句话，哲学也就是探索人及其相关存在的奥秘的人的学问、人的理论、人的学说。

也就是依据这样的理解，所以我在过去的一些文章中提出了“人是哲学的奥秘”和“哲学是人的自我意识理论”的论断。

问题很明显，我提出这样的命题，正是要把哲学同科学理论从意识和认识方式上区别开来，以便彻底转变自近代以来形成的那种从科学样式去理解并要求哲学理论的传统观念。哲学是人的理论、人的学说，却不是科学意义上的“人学”。科学属于“对象性意识”，哲学则是“反思性意识”。哲学研究人并不排除科学对人的研究，反过来科学的发展也不会取代哲学对人的独特思考。哲学只是哲学，不能把它归结为科学理论的亚种，科学的人学是科学，它也不能被看作哲学理论的分支学科。

在我看来，只有认清了哲学与科学的这种根本不同性质，才有利于发挥它们各自独立的价值作用和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也只有从这种理解出发，才有可能彻底解除因科学的发展而生出的所谓哲学“生存危机”的问题。那些认为“科学不断瓜分哲学地盘”、“哲学正在被科学消解，已无路可退”、“哲学的生存权面临着严峻挑战”的种种观念，都是按照“科学模式”的标准去看待哲学、把哲学混同于科学理论的结果，如果理解了它们本来就属于不同的理论形式，我们会认识到这类“问题”的本身就是虚假的。

（三）哲学史——对人特殊认识途径和方法的探寻历程

以人为主题，哲学从来就是如此。

哲学怎样才能把握到人的特有本性，把人了解为人而不是了解为物呢？这里需要有特殊的认识手段和理解方法。在这点上，就不能再说哲学从来如此了。哲学是在经历了漫长的摸索过程之后，才逐渐明确到这点的。一部哲学发展史，也可以看作就是探索、寻找理解人的特殊途径和方法，为把握人的特殊本质积累必要的思想资料 and 知识基础的发展过程。哲学从无定性，曾经什么角色都充当过，自然理论、逻辑理论、伦理理论、神学理论、社会理论、科

学理论等等，这实际也就是哲学所做的追寻、尝试和探索活动。

人从非人发展为人，人身上既有自然性又具有超自然性，人既是物性的存在又是非物性或超物性的存在，这是人的基本矛盾本性。哲学是在人已意识到自己为人，并尝试运用人的观点去理解一切的状况下诞生的。人的两重化的矛盾本性，作为一种本能一开始就成为哲学思考的潜在原则，哲学在后来的发展也始终是围绕着这一基本矛盾展开的。

虽然如此，人们熟悉的认识方式和多年形成的思维习惯，却总是把对象当做物去把握，这就是所谓的“对象意识”。按照这种认识方式，每种对象都有它区别于他物的单一的和确定的性质，这样的性质还是在对象存在之先就已规定好了的（这就是自然的“物种”规定），所谓认识一个对象，也就是把握它的这种根本性质（这就是“对象意识”方式）。很明显，运用这样的认识方法，是无法理解人所特有的两重性质的，对这里的两重性质，人们只能承认一种性质的真实性，而把另种性质看作虚假的。人们通常采用的办法是，从相互对立的性质中择取其一，而把相反的一面归并到另一面中去。这就是造成哲学史上为什么总有两派相反的观点相互对峙、争论不休，而又谁也既说服不了、也打不倒对方的根本原因。

从“对象意识”去认识人也能了解人的各种问题，对人的科学认识因而始终是必要的；但从对象意识决不可能把握人之为人的特有本性。因为把人当做“对象”去认识，不管我们愿意不愿意，就已把人还原为物的存在方式，按照这种方法即使我们找出许多与物相区别的特点，它表现的也不是人的本质规定而只能是作为“物”的人与它物的区别特征。柏拉图用这种方法得出的“两足，直立，无羽毛……”等特征不用说表现不出人的本质；那些以此方法把人规定为“思想动物”、“政治动物”、“语言动物”、“文化动物”的种种说法，由于排除了两重化的矛盾，虽然也能与他物区别开来，同样并不表明人之为人的本质。这只是物作为“对象”的“本质规定方式”，不是人作为“人”的“本质规定方式”。对象意识所以不完全适用于人，就因为人突破了物的存在形式，同时也就超越了物的本质规定方式。再用物的方式去规定人，就是对人的抽象化。历史上许多哲学家只能抽象化地理解人，其原因就在这里。

其实，“对象意识”的局限人们很早就觉察到了。古代哲学家已经意识到人对物具有某种“超越本质”问题只在于找不到把握和表现这种本质的适当方法。对他们来说，能够利用的只有神话方式。神话方式与对象意识正好相反，它是“超对象意识”，属于神学思维范畴。于是，在一个长时期里，表现人的两重矛盾本质就有了两种相互对立而又彼此补充的意识形式：对象性的科学意识和超对象性的神学意识；而与此相适应地，“什么是人？”也就被看作“一半天使，一半禽兽”的特种存在。古代哲学具有科学和神学的两重混合性质是基于此；历史上的哲学理论既与科学理论也与神学理论同样具有异常密切的关系，也是渊源于此。

人有两重性的本质，这种本质并非一半一半合成的。怎样使两半揉合为一体？在两半本质的矛盾尚未充分显露的情况下，人们可以把矛盾前移到始源存在中去，寻求一种包罗万象的“种籽”样的原始存在，然后让它去生出一切。这就是古代哲学设定的“本体”存在。古代的本体理论确实可以把超越性和对象性的矛盾加以淡化并暂时调合起来，但它并不能根本解除矛盾。在后来的发展中，甚至“本体”自身也陷入了对立状态，这就造成了中世纪以来神学与科学的尖锐矛盾和冲突。

只有在经历过这一切的发展之后，人们方悟解到，要根本解决问题必须以“反思意识”去取代“对象意识”和“超对象意识”。于是“本体论”主导的哲学便让位于“认识论”主导的

哲学，与此相应地，哲学的基点也从物和神转移、汇集到了“人”的身上。

只是到这时，哲学才找到了理解和把握人的意识方式。这在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命题，洛克对认识能力的探讨，康德的理性批判哲学中，体现得十分明显。这就是古代到近代的哲学历史。

人们通常有一种看法，认为只有到了近代以后，人从幕后走向了前台，哲学才能称作以人为主题和主体的理论。这话虽有一定道理，却并不很准确。近代的哲学确是发生了重大变化，用现在通行的话说就叫做重大的“哲学转向”。哲学在历史上有过多次的“转向”，但那决不是哲学的根本主题、中心内容的变化。人作为哲学理论的根本主题是不会转向的，这点如果变化了哲学就不再是哲学；哲学发生的变化主要是理解人的意识方式，和由此把握到的人在不同层面的性质的不同。

我们从哲学的以往发展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由对象意识把握到的只能是“物性的人”，从超对象意识把握到的必然是“神性的人”；只有反思意识把握到的才可能是“理性的人”。物性人把人变成了外在对象；神性人使人异化为幻想对象；理性人才接触到生活于现世的人，然而人又被变成只是静思的存在、直观的对象。

所以无论是物化的人、神化的人还是理性化的人，从发展的观点来看，都只是对人的抽象表达，距离把握人的全面本质还很遥远；物性人是人的还原式抽象，神性人是人的幻化式抽象，理性人则是人的理想性抽象。

我们都很清楚，直到马克思创立了“实践”理论，发现出人是在自我创造的生存活动中把自己创造为人的这一本性，从这种“实践意识”出发，才为人们把握活生生的现实的人、全面地理解人的全面的本质，莫立了必需的哲学基础。^⑨即使如此，我们也不能认为，认识人的任务可以完结，勿宁说到此才是真正地开始：不仅人的多面的和多义的性质需要进一步去揭示，人本身还在不断地发展，无数新的问题正在等待我们去深入地探讨。

（四）“类”原则——把握人之本性的特有逻辑理念

人的存在形式发生了根本变化，人的本性、本性的规定方式也就与物根本不同。

按照马克思的实践观点，人是人自身创造性的生存活动中生成为人的；人作为人的所有性质也都是生根于此、来源于此。马克思说，“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⑩这里清楚地表明，人作为人的生存活动，是一种“自由性质”的活动，人作为人的存在本性，是一种“自我规定”的本性。这同自然物种的存在方式和规定方式已根本不同。

实践是分化自然、也是统一自然的的活动；同样地，实践对人来说是自身肯定、也是自身否定即超越自我的活动。实践在把人从自然分化出来的同时，就在人和自然之间建立起了新的更加紧密的一体关系。从这一意义说，人之为人的本质不但体现于人与物的区别性质，更体现在人与物的一体性质中。人以何种物为自身的对象，这种对象关系就表征着人是何种样的人。理解人必须包括人与对象的关系，这也与物种规定的内容和形式完全不同。

人的本性就是一个“二律背反”，就是一种“矛盾”：人不同于物，却与物结为一体；人依附着自然，却又在不断地否定自然；人以自我为中心，却只能在他物中去实现自我；生命

是有限存在，人却永在追求着无限；人受制于必然，同时又在享受着自由；人未走出自然存在，却能够超越自然的限定；如此等等。所有这些，怎能为“物种”的框框所容纳？

“物种”属于自然规定，具有前定性、普适性和凝固性的本质特点。这种规定对于个体物来说是给予的，只能现成地接受，不能自行改变；而且其种性普遍存在于个体身上、为一切个体所共有，不同个体是同质存在，彼此间不会有根本的差异。

这个物的存在方式，也就是“对象意识”的生成根据和内容来源。长时期以来，人们以这样的方式去认识物，也以这样的方式在认识人。这种方式普遍化的结果，便形成了形式逻辑“同一律”、“排中律”、“不矛盾律”的思维规定；传统本体论哲学追求绝对的前定本性，遵循“是即是，否即否”的非此即彼的方法原则，因而总是陷入两极化的对立观点，也是源于这一规定方式。

问题很明显，近代的反思意识虽然超越了对象意识，如果不在思维原则和认识方法上走出物种规定的限制，创造出适合于人性规定的思维逻辑，还是不会真正理解人的本性、把人把握为“人”的。

要走出物种观念的认识局限，必须解决几个关键性的问题。首先就要打破绝对化的两极思维模式，解决认识的方法论问题。人们都清楚，这个问题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已基本得到解决，他创立了与知性形而上学相对立的辩证思维逻辑。^⑨再一个问题是，打破了两极化的模式以后，就要建立一种能够全面地理解和把握人的本性，彻底取代旧式理论的新的思维方式，以便从根本上转变哲学的视角、拓展哲学的视野、更新哲学的观念。这就是完全属于马克思的功绩了。马克思确立的实践观点不仅为实现这一转变提供了现实的理论基础，而且提供了丰富的思想内容和思维方法。这些都是人们所熟知的。

我想着重论述的是，这里还有一个重要问题有待解决。物种观念在人们的思想中已根深蒂固，而且形成了整套理论模式，要确立关于人的本性的新的哲学观念，必须建立一种与物种原则相对待的人性理念原则。物种本性的规定已如上述，什么是人的本性的规定原则呢？这就是需要我们去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我认为，我们可以重新启用“类”的范畴，用以表述人性与物性相区别的规定原则。以往的一些哲学家也曾用过类概念去说明人性，例如费尔巴哈。由于他们并没有跳出“对象意识”，他们讲的虽是类，赋予它的仍然主要是种的内涵，因而在用类去说明人的本性时，尽管也有某些变化，却终于难免会把人抽象化。如果我们把类放到马克思的实践基础去理解，那就会发现，它的规定正是表现了人之区别于物的那种本性。事实上马克思也正是从这一角度理解实践的，由于把生产活动理解为类活动即一种“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才可能从实践中引申出区别于物的那些属于人的根本特性，马克思并把它直接表述为“类本质”、“类存在”、“类特性”、“类生活”等等。^⑩

“类”作为人性原则的理念规定，我们可以看到如下一些特点：

(1) 类体现的是物种规定的超越本性。类在种的基础上生成，包括了种却高于种，内含了种的区别（“种”通常就意味着“界限”），却又超越了一切区别性的界限。从这一意义说，类就代表着一种最高的统一性，体现着不同物之间本质性的一体关系；但它又并不排除内在的差异性，只是把它们组织成了有机的整体。人同物的关系、人同人的关系、人同自我的关系，就属于这样的既有确定区别、在本质上又是一体性的“类”关系。

(2) 与种的自在本性不同,类属于存在的自为本性。那种最高本质性的一体关系,不可能自发地形成,只能在目的性活动中去自为地建立。所以类本性只是仅仅属于进到高级的生命、并且取得了主体性质的人才会具有的。在这一意义说,类本性就是一种自由本性。马克思在讲到人的生命活动与动物生命活动的区别时就明确地指出了这点,他说:“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人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这就表明人是自身活动的主体,表明人的活动是自由活动。所以马克思接着就指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或者说,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自己的活动对他对象。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⑦

(3) 与物种规定不同,类的统一体是以个体的独立性为前提,内含自由个性差异的多样化、多元性的统一。类和个体的关系已把种和个体的关系提高到了完全新的境地。在种的关系中,个体看起来似在独立活动,其实是完全隶属于它们的种的,个体活动只在实现种的规定,它并不直接影响种的内容和变化。类关系则不同。它不但以独立的个体为存在的基础,类的性质本身还是以个体的创造活动为转移的。个体愈是发挥独立性的创造活动,类本性的内容也就愈丰富、愈充实。所以对动物来说,它们的性质是单一的,生活也是枯燥的、单调的,它们只有一种完全同一的生命生活。人的生活则是丰富多彩的,既有共性的类生活、类活动,又有各个不同的个体生活、个性活动。类的统一是本质关系上的统一。

(4) 上述性质决定类关系必然具有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它的历史性、发展性的特点。物种也要变化,但它的变化是自然的选择,同个体活动没有直接关系,上代个体变异的性质不能直接传授给同种的下代个体,所以种性自身不具有历史性。只有在自我创生的类关系中,才有世代相续的继承关系,因而也才会有“历史性”。从这一意义说,“发展”也只是属于人和人类社会才会具有的性质,即类存在所特有的进化方式和变化特点。马克思关于人和社会发展的“三阶段”、“三形态”学说,就清楚地说明了“类本质”的历史的生成和发展的过程。^⑧

类的特点当然不止这几点,仅从这些已足以表明,“类本性”作为表征人的本质特点的理念原则,是有着深邃理论内涵、重大理论意义,非常值得深入研究的一个理论课题。

从上述内容可以了解,“类”的理念区别于种又高于种的规定,它体现着一种完全新的观察视野、理论原则、价值体系、思维方法和精神意境。从种哲学到类哲学也就是从物的观点升华为人的观点,这是哲学发展进到高级形态的必然趋势。只有依据类的观点和原则,才能彻底摆脱两极化的思维模式,消除本质前定论、客体决定论、真理绝对论、先验命定论的种种片面化的思想倾向;才能回答和解决以往哲学无法理解的许多困难问题,并赋予那些已经获得的思想成果以恰当的理论形式和哲学意义。比如“本体理论”,在我看来就只有从类的观点才能真正理解并把握人的存在本体,而这样理解的本体才不致被实体化、绝对化和凝固化。再如辩证法理论。辩证法表现的只是人的类关系和类原则,因而克服黑格尔辩证法理论的唯心论性质,就是要把它提高到自觉的类本性去理解,这决不是要退回到已为黑格尔否定了的“物种原则”,这样不但改造不了黑格尔,还会失掉辩证法。

类理论对于理解和回答人类社会的发展问题更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人类的发展,借用

市场经济理论的一个名词,也可以看作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暗中操纵。类本性就是暗中操纵着人类发展的这只“手”。不过这只手却不同于自然的那只手,它操纵着人的活动,却又要受到人的活动的支配;因而人们虽然看不见,却能够摸得着它,进而还可以操纵它、驾御它。这就是马克思所揭示的人和社会生成的“三阶段”的发展逻辑,即区别于物种规律的人类发展规律的根本特点。人类依次发展的三形态,既是类的展开过程也是类的生成过程。只要我们掌握了这一逻辑,对于“人类世界将向何处去?”的问题,可以从它解除许多思想困惑;对“中国如何走向未来?”这一问题,也可以依它顺利地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

“类”是一个具体性的理念。人们常常很担心,以类来表征人的本性会不会把人抽象化?了解了上述的一切我想应该解除疑惑了。应当说事情恰好相反,在历史上“人”所以总是被抽象化,正是来源于“种”的观念,这种抽象化的理解正需要“类”的理念去矫正,而且也只有“类”的理论才能彻底消解种所带来的片面观点。当然我并不排除这样的可能,如果确有一个比类更优越、更适当的概念来表达这里提出的思想和问题,我也是很乐于接受的。

注释:

- ① 哲学的表现形式应该说是多样化的,它曾以多种形式存在过,诗歌的、格言的、神话的、小说的等等。现在通行的以范畴、原理为主科学化的理论形态是由亚里士多德确立的,当前的趋势是,又有恢复多样化的动向。
- ② 关于这个方面的具体论证请见作者所著《哲学的悖论》一书,这里从略。
- ③ 关于马克思实践观点的哲学意义,以及由此引起的人的观念的变化,我在多篇文章中都已作过阐述,这里不再重复。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4页。
- ⑤ 关于黑格尔创立的辩证法对于理解人性的意义,已在有关文章作过多次论述,这里不再重述。详见《学术月刊》1996年2期“人的未来与哲学未来”一文。
-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96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96页。
- ⑧ 内容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上)卷,104页。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张 盾